

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會章

(於 14.11.2015 特別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定義——在校友會會章中

- 1.1 「校友會」指「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
- 1.2 「校友」指「聖公會基樂小學(下午校)、聖公會基樂小學的校友」。
- 1.3 「幹事會」指「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幹事會」。
- 1.4 「委員」指「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幹事會之委員」。
- 1.5 「母校」指「聖公會基樂小學(下午校)、聖公會基樂小學」。
- 1.6 「法團校董會」指「聖公會基樂小學法團校董會」。
- 1.7 「校董」指「聖公會基樂小學校董」。

第二章：總章

- 2.1 會名：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

SKH KEI LOK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2.2 會址：九龍牛頭角樂華邨聖公會基樂小學

- 2.3 成立宗旨

- 2.3.1 團結校友增進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 2.3.2 加強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
- 2.3.3 發揚母校「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精神，協助母校發展，回饋母校。

- 2.4 校友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 2.5 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2.6 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承認校友會為母校唯一的認可校友會。

第三章：會員

- 3.1 會員資格

- 3.1.1 凡於本校畢業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3.1.2 中途離校的學生亦可透過書面申請成為會員。
- 3.1.3 會籍有效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 3.2 會員類別

- 3.2.1 顧問會員

- 3.2.1.1 現任母校校長、副校長及負責聯絡與跟進校友會事務的教師均為校友會顧問會員。
- 3.2.1.2 顧問會員可列席校友會會議，並就校友會事務提供意見。
- 3.2.1.3 凡被校友會會員提名的人士而又獲校友會幹事會及法團校董會通過者，皆可成為校友會當年的顧問會員。

3.2.1.4 顧問會員有權提名校友會會員參選幹事會會席，但無投票、動議、和議、選舉或被選舉權。

3.2.1.5 顧問會員有權出席及參與校友會任何會議及活動。

3.2.1.6 顧問會員有權享用校友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或福利。

3.2.1.7 顧問會員可被邀出任周年會員大會中選舉委員的監察員。

3.2.2 少年會員

3.2.2.1 凡未滿 18 歲者均可申請成為少年會員，會費為港幣 20 元正。

3.2.3 永久會員

3.2.3.1 凡一次過繳交會費港幣 100 元可成為永久會員。

3.2.3.2 少年會員只需繳交永久會員與少年會員之會費差額，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3.3 權利

3.3.1 可參加校友會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校友會提供的指定設施或福利。

3.3.2 於會員大會中，依會章享有發言、動議、和議、投票、選舉與被選權。

3.3.3 於校友會幹事會會議中，享有列席和發言權。

3.4 義務

3.4.1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以促進校友會的發展。

3.4.2 除顧問會員外，會員須依時繳交每屆規定的會費。

3.4.3 出席校友會會員大會。

3.4.4 各會員如未事先獲得幹事會書面同意前，不得以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牟利活動或政治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校友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3.5 撤銷會籍

3.5.1 會員必須遵守校友會會章，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校友會名譽者，經幹事會通過，可撤銷其會員資格，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如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以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3.5.2 會員退會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3.6 會員名冊及個人資料

會員名冊及會員的個人資料，概由幹事會妥善保存，並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處理。

第四章：會員大會

4.1 定義

4.1.1 會員大會是由校友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

4.1.2 會員大會擁有校友會的決策權力。

4.2 周年會員大會

4.2.1 幹事會主席每年需召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兩次周年會員大會相距不超過 18 個月。

4.2.2 功能

4.2.2.1 通過上次周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4.2.2.2 通過校友會周年會務報告及周年財政報告。

4.2.2.3 解釋、修改及通過會章。

4.2.2.4 選舉、委任和罷免幹事會委員。

4.2.2.5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4.2.3 若有任何事項欲加入會員大會議程，會員須於七天前向幹事會常務秘書提出。

4.3 特別會員大會

4.3.1 校友會遇有特別事宜，由主席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3.2 如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會員（顧問會員除外）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四星期內召開會議。

4.3.3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4.4 主席

4.4.1 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幹事會內務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主席。

4.5 秘書

4.5.1 會議秘書由應屆幹事會秘書出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中互選署任大會秘書。

4.6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兩星期，上載於校友會網頁。

4.7 法定人數

4.7.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會員或百分之十之總會員人數（顧問會員除外）。

4.7.2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其後於一

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4.8 議決

- 4.8.1 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另一會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 4.8.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出席會員一半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4.8.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4.8.4 法團校董會有權修訂會員大會的決定。

4.9 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上載於校友會網頁。

第五章 幹事會

5.1 定義

- 5.1.1 幹事會為校友會的行政決議組織，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及日常會務。

5.2 資格

- 5.2.1 委員必須是本校畢業生，年滿 18 歲的會員方有參選權及被選權。

5.3 組織

- 5.3.1 最少需包括主席、副主席、常務秘書及財務秘書各一位及其他委員兩位。
- 5.3.2 主席(一位)：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主持一切行政事務，對外則代表校友會，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
- 5.3.3 內務副主席(一位)：協助主席處理校友會對內事宜，如主席缺席，由內務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 5.3.4 外務副主席(一位)：協助主席處理校友會對外聯絡事宜。
- 5.3.5 常務秘書：(二位)：負責校友會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
- 5.3.6 財務秘書：(一位)：負責校友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 5.3.7 活動統籌：(二位)：負責籌辦校友會活動。
- 5.3.8 資訊科技統籌員(二位)：負責編寫、管理及更新校友會之網頁，輔助幹事會將資料電腦化，並負責以電子郵件與各校友聯絡。所有在網上發放的資料，須經母校審查，方可上載。
- 5.3.9 宣傳及出版秘書(二位)：負責宣傳及出版事務。
- 5.3.10 總務(一位)：負責經辦校友會一切庶務。

5.4 任期：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主席及財務秘書最多可連任兩次。若新一屆

幹事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幹事會須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

5.5 選舉

- 5.5.1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
- 5.5.2 下任幹事會選舉由在任的委員主持。選舉前三個月，在任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時間表，並於校友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會員報名參選。
- 5.5.3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所有報名必須使用幹事會的提名表格，提名表格可向常務秘書索取或於校友會之網頁下載。
- 5.5.4 參選者需由另一位會員提名。
- 5.5.5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於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
- 5.5.6 幹事會須邀請最少一名顧問會員出任周年會員大會及選舉委員的監票員。

5.6 投票

- 5.6.1 如競選人數多於幹事會職位，則由出席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以票數最高者獲選。
- 5.6.2 如競選人數少於或等於幹事會職位，各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5.7 點票

- 5.7.1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即時開始，最少由一名監察員負責監票，並宣佈結果。
- 5.7.2 如有投訴，必須在點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否則不受理，而選舉結果由在任幹事會公佈作實。

5.8 常務會議

- 5.8.1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常務會議，處理日常運作事宜。
- 5.8.2 議程須於會議前七天前通知委員。

5.9 法定人數

- 5.9.1 不少於半數委員，會議須由全體幹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為有效。

5.10 議決

- 5.10.1 議案須由一名委員動議，另一委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 5.10.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獲超過一半出席者贊成，方可通過。
- 5.10.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5.10.4 法團校董會有權修訂幹事會的決定。

5.11 辭職：委員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5.12 職位懸空

5.12.1 主席職位懸空，由內務副主席補上。

5.12.2 其他委員職位懸空，幹事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

5.12.3 所有接任之期限直至應屆幹事會任期完結為止。

5.13 罷免

5.13.1 凡本會幹事，不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怠忽職守、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或其他嚴重過失等，經幹事會提出及會員大會通過，可罷免之。

5.13.2 凡被罷免之幹事，應即時將本會資產交回本會。

第六章：財政

6.1 校友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6.2 會費由應屆幹事會決定，於會員大會通過後，上載於校友會網頁。

6.3 校友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及會員福利。校友會財政事宜一概由財務秘書負責，並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6.4 簽署支票方式，沿用現時學校戶口簽署模式，即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授權五位校董為簽署人，其中二人聯簽即為有效。

(先由校友會主席、財務秘書及一名顧問會員確認支票金額，再由校方簽署支票。)

6.5 校友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第七章：校友校董代表的選舉程序

7.1 校友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7.2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八章：修改會章

- 8.1 校友會會章修改之議案，先由法團校董會作書面核准，再由幹事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須獲出席三分之二會員贊成，才予通過。
- 8.2 法團校董會有權修訂會章。

第九章：解散

- 9.1 校友會解散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並須獲出席會員的四份之三以上贊成，方為有效。
- 9.2 法團校董會擁有解散校友會的最高決定權。
- 9.3 校友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交由法團校董會處理，作為本校發展之用。

第十章：其他

- 10.1 校友會所有文件記錄、收支記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母校。
- 10.2 舉債：校友會不得進行任何借貸活動。
- 10.3 校友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校友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